附件2

企业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情况表（参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方式 |  |
| 详细地址 | 　 |
| 替代后的原辅材料类别 | 🞎粉末涂料 🞎水性涂料 🞎无溶剂涂料 🞎辐射固化涂料🞎水性油墨 🞎胶印油墨 🞎能量固化油墨 🞎雕刻凹印油墨🞎水基型胶粘剂 🞎本体型胶粘剂🞎其他：  |
| 替代前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（吨/年） | 涂料： ；油墨： ；胶粘剂： ；稀释剂（溶剂）： ；固化剂： ；合计：  | 替代前排污许可证中登载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（吨/年） |  |
| 源头替代情况 | 是否现场勘验 | 🞎是 🞎否 |
| 提供的支撑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| 🞎是 🞎否 |
| 源头替代等级 | 🞎Ⅰ级 🞎Ⅱ级 |
| 源头替代完成时间 |  年 月  |
| 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意见或第三方机构技术核查（评价）结论等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“替代前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”按替代前近3年（未达3年的，按替代前使用年限统计）使用量平均值进行统计，稀释剂（溶剂）、固化剂一并纳入统计。“替代的溶剂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”取“替代前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”和“替代前排污许可证中登载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量”中的较小值。

2.企业未申领（登记）排污许可证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等应强制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，或新增、减少的产能，不纳入统计。

3.企业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享受资金补助的，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。